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如下：

-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供訓練用建築物、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
-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四)適用「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